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恩贝集团”）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8,252,151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 8.15%），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,0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3.08%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。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持股情况：截止 2017 年 9 月 26 日，康恩贝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8,252,151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 8.15%）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,755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 5.42%），有限售条件股份 19,497,151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 2.73%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目的：康恩贝集团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2014 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恩贝集团等 10 名对象发行股份，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（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）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不超过 22,0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3.08%（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）

6、价格区间：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康恩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，分三部分锁定，其中：

1、康恩贝集团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.5455%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华控股”，为公司

原名称)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:(1)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(36)个月之日;(2)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》(包括其补充协议,如有)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

2、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.9453%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:(1)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(2)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;

3、除上述 8.4908%的互助金圆股权外,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.0547% 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:(1)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(12)个月之日;(2)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(3)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。

康恩贝集团已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,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根据股份锁定承诺,康恩贝集团已严格履行了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(即 47,417,258 股)的承诺,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上市流通。康恩贝集团已严格履行了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二部分股份,且已办理完成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272,129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,2015 年盈利预测补偿已实施完毕,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 16,650,565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解除限售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康恩贝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康恩贝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康恩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康恩贝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康恩贝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4、康恩贝集团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康恩贝集团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9月27日